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34号

## 关于默克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85吨半导体前驱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默克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贾睿娜，信用编号：BH006712）编制的《默克电子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85吨半导体前驱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2号，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钢瓶清洗废水、分析楼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分析楼分析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碱喷淋塔废水、水喷淋塔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氨基硅烷 A/B 钢瓶清洗过程中残液移除抽真空废气与 CCTBA、PDMAT 钢瓶清洗过程中（除 CCTBA 钢瓶残液移除外）产生有机废气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CCTBA 分装间 CCTBA 再沸器产生的蒸馏废气、分装废气、管线清洗废气及钢瓶残料移除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3MS/Z4MS 分装间产生的分装废气、抽真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钢瓶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塔 TA004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P8 排放；分析楼实验过程产生的酸雾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由碱喷淋塔 TA006 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分析楼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7 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危废仓库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8 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P6 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 $\leq$ 2991.6吨、COD $\leq$ 1.4958吨、SS $\leq$ 0.5983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甲苯 $\leq$ 0.0105吨、丙酮 $\leq$ 0.0115吨、乙腈 $\leq$ 0.0051吨、氮氧化物 $\leq$ 0.0389吨、非甲烷总烃 $\leq$ 0.3656吨。

无组织：丙酮 $\leq$ 0.0048吨、乙腈 $\leq$ 0.0048吨、氮氧化物 $\leq$



0.043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1424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

---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